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西太湖园区上下风向 VOCs 在线监测设施运维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西太湖园区上下风向 VOCs 在线监测设施运维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接企业为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70人,营业收入为14471万元,资产总额为2085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2、_____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27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